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甄選作業招生規定

107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07年11月20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204771號函核定
109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11月5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204771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教育部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依據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之保送名冊，辦理甄選。
- 第三條 本校受理各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第四條 甄選審查小組由各招生科專任教師三至六人組成之，並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若有三親等以內（含）之親屬報考該科者，應主動迴避為小組成員。審查小組於施行面試或書面審查等，應全程錄音、錄影或以詳細文字分項紀錄，以求公正與嚴謹。各項評審資料應由各招生科妥予保存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五條 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本招生科別及名額均依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後辦理招生，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 第六條 報考資格：本招生甄選以招收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規定之國中應屆畢業生為限。
- 第七條 甄選項目：可包含筆試、面試、審查及其它方式，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科自訂，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八條 甄選日期：訂於每年三月開始舉行為原則，五月中旬前結束，五月底前函覆教育部審查結果。
- 第九條 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科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四、依據簡章所訂方式計算總成績，當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訂之同分比序項目進行排序。
 - 五、甄選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考試入學，須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以書面文件申明放棄錄取資格，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其錄

取資格。

- 第十條 本項招生不得有同分增額錄取之情事。
- 第十一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選項目、甄選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三條 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